

年 月 日 字第 號派令					
(全銜)重大違紀犯法及傷亡事件調查處理經過報告表					
主官：					
肇 事 人	級	職	姓 名	年 齡	出 生 地
	詳 細 住 址				
被 害 人	級	職	姓 名	年 齡	情 形
	詳 細 住 址				
類 別					
肇 及 事 原 經 因					
處 情 理 形					
檢 討					
改 意 進 見					
附 件					
附 記	一、被害人欄依被害人數可予增加，如係自我傷害而未波及他人時本欄可予以刪除，「情形」一項應註記傷亡情形。 二、類別欄填寫肇事種類如「自我傷害」、「逃亡」、「暴行」、「搶劫」、「傷亡」。 三、肇事經過及原因處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意見，均用條文式敘述。 四、洽談紀錄及其他附件可於附件欄內填明。 五、有關功過人員之獎懲可填入處理情形欄，並附獎懲建議名冊。 六、各欄格式及所需面積大小各業管可依權責修訂。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增列派令日期及派令字號。